

➤受贈財物(238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4 年 1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、林○○	114/1/9	蔡○○、林○○贈送本府李○○年節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府衛生局	王○○	113/9/13	王○○贈送該機關米粉 2 袋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府衛生局	蔡○○	113/9/13	蔡○○贈送該機關人蔘精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府衛生局	王○○	113/9/13	王○○贈送該機關中秋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府衛生局	侯○○	113/12/1	侯○○贈送該機關紅包 1 封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府衛生局	楊○○	113/9/13	楊○○贈送該機關中秋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府衛生局	李○○	113/11/15	李○○贈送該機關腰果 2 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8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13/9/13	陳○○贈送該機關中秋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府衛生局	胡○○	113/9/13	胡○○贈送該機關柚子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	本府衛生局	高○○	113/12/5	高○○贈送該機關吳○○人蔘精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府衛生局	楊○○	113/11/11	楊○○贈送該機關郭○○飲料 1 瓶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2	本府衛生局	沈○○	113/12/13	沈○○贈送該機關巧克力 2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府衛生局	陳○	113/9/13	陳○贈送該機關中秋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13/9/13	陳○○贈送該機關柚子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府衛生局	郭○○	113/12/18	郭○○贈送該機關蝴蝶酥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6	本府文化局	鄭○○	114/1/16	鄭○○贈送該局所屬機關楊○○禮盒 2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府交通局	駱○○	114/1/9	駱○○贈送該機關黃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市中西區公所	釋○○	114/1/15	釋○○贈送該所劉○○餅乾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市中西區公所	邱○○	114/1/7	邱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堅果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0	本府都市發展局	周○○	113/12/31	周○○贈送該局局長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府都市發展局	周○○	114/1/7	周○○贈送該局蔡○○、林○○、呂○○及李○○禮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府都市發展局	林○○	114/1/7	林○○分別贈送該局局長及蔡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府都市發展局	賴○○	114/1/7	賴○○贈送該局呂○○禮盒 2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府都市發展局	陳○○	114/1/13	陳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5	本府都市發展局	林○○	114/1/10	林○○贈送該局蔡○○麵 1 盒之○○糖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府都市發展局	徐○○	114/1/16	徐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紅包 10 份錢母 30 份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府都市發展局	徐○○	114/1/16	陳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紅包 10 份，○○錢母 30 份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	本府都市發展局	蔡○○	114/1/21	蔡○○、黃○○、洪○○等人贈送該局局長茶葉 4 罐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市後壁區公所	蔡○○	114/1/10	蔡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市後壁區公所	蔡○○	114/1/10	蔡○○贈送該所柳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市後壁區公所	蔡○○	114/1/10	蔡○○贈送該所林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市後壁區公所	蔡○○	114/1/10	蔡○○贈送該所李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市後壁區公所	蔡○○	114/1/10	蔡○○贈送該所曾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市後壁區公所	蔡○○	114/1/10	蔡○○贈送該所姜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5	本市後壁區公所	蔡○○	114/1/10	蔡○○贈送該所張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市後壁區公所	蔡○○	114/1/10	蔡○○贈送該所鄭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	本市後壁區公所	蔡○○	114/1/10	蔡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市後壁區公所	蔡○○	114/1/10	蔡○○贈送該所姜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市官田區公所	賴○○	114/1/23	賴○○贈送該所技士郭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	本市柳營區公所	劉○○	114/1/8	劉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市柳營區公所	劉○○	114/1/8	劉○○贈送該所盧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市柳營區公所	沈○○	114/1/9	沈○○贈送該區區長高山茶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市柳營區公所	陳○○	114/1/20	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市柳營區公所	陳○○	114/1/20	陳○○贈送該所盧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市柳營區公所	陳○○	114/1/20	陳○○贈送該所李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市柳營區公所	陳○○	114/1/20	陳○○贈送該所周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7	本市柳營區公所	陳○○	114/1/20	陳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市柳營區公所	陳○○	114/1/20	陳○○贈送該所廖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49	本市柳營區公所	陳○○	114/1/20	陳○○贈送該所蘇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0	本市柳營區公所	陳○○	114/1/20	陳○○贈送該所黃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市柳營區公所	陳○○	114/1/20	陳○○贈送該所李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2	本市柳營區公所	潘○○	114/1/22	潘○○贈送該所盧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3	本府警察局	翁○○	113/12/13	翁○○贈送○○分局周○○茶葉 4 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54	本府警察局	梁○○	113/12/26	梁○○贈送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方○○薑母鴨 2 份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5	本市鹽水區公所	蔡○○	114/1/3	蔡○○贈送該所郭○○橘子 1 箱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6	本市鹽水區公所	曾○○	114/1/7	曾○○贈送該所黃○○冷凍肉品 1 件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7	本市鹽水區公所	曾○○	114/1/14	曾○○贈送該所林○○皮蛋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58	本市鹽水區公所	陳○○	114/1/14	陳○○贈送該所黃○○烏魚子禮盒 2 片裝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9	本市鹽水區公所	黃○○	114/1/16	黃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薄毯 1 件及貢糖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0	本市鹽水區公所	黃○○	114/1/16	黃○○贈送該所林○○薄毯 1 件及貢糖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1	本市鹽水區公所	黃○○	114/1/16	黃○○贈送該所洪○○薄毯 1 件及貢糖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2	本市鹽水區公所	黃○○	114/1/16	黃○○於贈送該所林○○薄毯 1 件及貢糖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3	本市鹽水區公所	黃○○	114/1/16	黃○○於贈送該所游○○薄毯 1 件及貢糖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4	本市鹽水區公所	黃○○	114/1/16	黃○○贈送該所劉○○薄毯 1 件及貢糖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5	本市鹽水區公所	黃○○	114/1/16	黃○○贈送該所魏○○薄毯 1 件及貢糖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6	本市鹽水區公所	李○○	114/1/17	民眾李○○贈送該所黃○○自產砂糖橘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67	本市鹽水區公所	莊○○	114/1/20	莊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8	本市鹽水區公所	莊○○	114/1/20	莊○○贈送該所魏○○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9	本市鹽水區公所	莊○○	114/1/20	莊○○贈送該所林○○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0	本市鹽水區公所	莊○○	114/1/20	莊○○贈送該所洪○○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71	本市鹽水區公所	蔡○○	114/1/20	蔡○○贈送該區區長 LOTTE 餅派禮盒 1 件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2	本市鹽水區公所	蔡○○	114/1/20	蔡○○贈送該所王○○LOTTE 餅派禮盒 1 件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3	本市鹽水區公所	蔡○○	114/1/20	蔡○○贈送該所劉○○LOTTE 餅派禮盒 1 件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4	本市鹽水區公所	蔡○○	114/1/20	蔡○○贈送該所魏○○LOTTE 餅派禮盒 1 件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75	本市鹽水區公所	蔡○○	114/1/20	蔡○○贈送該所林○○LOTTE 餅派禮盒 1 件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6	本市鹽水區公所	蔡○○	114/1/20	蔡○○贈送該所洪○○LOTTE 餅派禮盒 1 件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7	本市鹽水區公所	蔡○○	114/1/20	蔡○○贈送該所游○○LOTTE 餅派禮盒 1 件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8	本市鹽水區公所	蔡○○	114/1/20	蔡○○贈送該所邱○○LOTTE 餅派禮盒 1 件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79	本市鹽水區公所	蔡○○	114/1/20	蔡○○贈送該所黃○○LOTTE 餅派禮盒 1 件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0	本市鹽水區公所	莊○○	114/1/22	莊○○贈送該所劉○○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1	本市鹽水區公所	李○○	114/1/22	民眾李○○贈送該所黃○○雪花酥 2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2	本市安定區公所	陳○○	114/1/7	周○○贈送該機關林○○零食 1 份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83	本市安定區公所	蘇○○	114/1/17	蘇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4	本市新營區公所	王○○	114/1/3	王○○贈送該所蘇○○仿金鉑金鈔紅包 1 封(微小價值，僅祝賀年節)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5	本市新營區公所	蔡○○	114/1/17	蔡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6	本市新營區公所	蔡○○	114/1/17	蔡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87	本市新營區公所	蔡○○	114/1/17	蔡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8	本市新營區公所	蔡○○	114/1/17	蔡○○贈送該所黃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9	本市新營區公所	蔡○○	114/1/17	蔡○○贈送該所黃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0	本市新營區公所	蔡○○	114/1/17	蔡○○贈送該所蔡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91	本市新營區公所	蔡○○	114/1/17	蔡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2	本市新營區公所	蔡○○	114/1/17	蔡○○贈送該所邱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3	本市新營區公所	蔡○○	114/1/17	蔡○○贈送該所李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4	本市新營區公所	蔡○○	114/1/17	蔡○○贈送該所吳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95	本府環境保護局	民代○○○及○○公司蘇○○、葉○○	114/1/2	民代○○○及○○公司蘇○○、葉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果乾禮品 5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6	本府環境保護局	謝○○	114/1/6	謝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水果禮盒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7	本府環境保護局	鄭○○及蔡○○	114/1/2	鄭○○及蔡○○贈送該局蔡○○鳳梨酥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8	本府環境保護局	郭○○	114/1/7	郭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果乾 4 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9	本府環境保護局	蔡○○及林○○	114/1/7	蔡○○及林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0	本府環境保護局	黃○○及楊○○	114/1/8	黃○○及楊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水果 1 箱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01	本府環境保護局	楊○○	114/1/13	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襪子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2	本府環境保護局	黃○○	114/1/15	黃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3	本府環境保護局	黃○○	114/1/15	黃○○贈送該局邱○○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4	本府環境保護局	黃○○	114/1/15	黃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5	本府環境保護局	林○○	114/1/15	林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米禮盒 3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06	本府環境保護局	陳○○	114/1/15	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7	本府環境保護局	黃○○	114/1/16	黃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水果禮盒 3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8	本府環境保護局	李○○	114/1/17	李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米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9	本府環境保護局	許○○	114/1/17	許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葡萄 1 箱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0	本府環境保護局	魯○○及郭○○	114/1/20	魯○○及郭○○贈送玉荷包花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1	本府環境保護局	殷○○	114/1/20	殷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12	本府環境保護局	張○○	114/1/20	張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茂谷柑 1 箱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3	本府環境保護局	程○○	114/1/20	程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4	本府環境保護局	梁○○	114/1/21	梁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郵票冊 1 冊及沙茶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5	本府環境保護局	吳○○	114/1/20	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、邱○○、鄭○○及辦公室同仁餅乾禮盒 3 盒、魚酥禮盒 3 盒及濾泡式咖啡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6	本府環境保護局	陳○○	114/1/23	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春節禮盒 1 份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7	本市歸仁區公所	張○○	114/1/6	張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8	本市歸仁區公所	張○○	114/1/6	張○○贈送該機關林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9	本市歸仁區公所	張○○	114/1/6	張○○贈送該機關黃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0	本市歸仁區公所	張○○	114/1/6	張○○贈送該機關李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21	本市歸仁區公所	張○○	114/1/6	張○○贈送該機關李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2	本市歸仁區公所	張○○	114/1/6	張○○贈送該機關黃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3	本市歸仁區公所	張○○	114/1/6	張○○贈送該機關林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4	本市歸仁區公所	張○○	114/1/6	張○○贈送該機關謝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25	本市歸仁區公所	張○○	114/1/6	張○○贈送該機關康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6	本市歸仁區公所	張○○	114/1/6	張○○贈送該機關林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7	本市歸仁區公所	宋○○	114/1/16	宋○○贈送該機關杜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8	本府消防局	陳○○	113/12/30	陳○○贈送該局○○分隊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29	本府消防局	陳○○	113/12/30	陳○○贈送該局○○分隊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0	本府消防局	楊○○	114/1/13	楊○○贈送該局○○分隊泡麵 3 箱及飲料 2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1	本府消防局	黃○○	114/1/21	黃○○贈送該局○○分隊蔡○○紅包 1 封、橘子 2 箱及茶葉 2 罐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；紅包部分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2	本府消防局	黃○○	114/1/21	黃○○贈送該局○○分隊陳○○紅包 1 封、橘子 2 箱及茶葉 2 罐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；紅包部分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33	本府消防局	黃○○	114/1/21	黃○○贈送該局○○分隊紅包 1 封、橘子 2 箱及茶葉 2 罐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；紅包部分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4	本府地政局	蘇○○	114/1/21	蘇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蜜棗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5	本府地政局	譚○○	114/1/23	譚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茂谷柑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6	本府地政局	蔡○○	114/1/23	蔡○○贈送該機關黃○○咖啡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37	本府地政局	孫○○	114/1/20	孫○○贈送謝○○年節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8	本府地政局	孫○○	114/1/20	孫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餅乾禮盒 3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9	本府地政局	陳○○	114/1/16	陳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烏魚子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0	本府地政局	陳○○	114/1/16	陳○○贈送該機關黃○○烏魚子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41	本府地政局	王○○	114/1/16	王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茂谷柑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2	本府地政局	李○○	114/1/14	李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茂谷柑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3	本府地政局	邱○○	114/1/14	邱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茂谷柑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4	本府地政局	林○○	114/1/9	林○○贈送該局吳○○芝麻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5	本府地政局	林○○	114/1/7	林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蘋果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6	本府地政局	蔡○○	114/1/3	林○○贈送該機關蔡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7	本府地政局	林○○	114/1/7	林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蘋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8	本市北區區公所	吳○○	0114/1/14	吳○○贈送該機關沈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9	本市北區區公所	吳○○	0114/1/14	吳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50	本市北區區公所	吳○○	0114/1/14	吳○○贈送該機關傅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1	本市北區區公所	陳○○	0114/1/14	陳○○贈送該機關沈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2	本市北區區公所	陳○○	0114/1/14	陳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3	本市北區區公所	陳○○	0114/1/14	陳○○贈送該機關傅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54	本市北區區公所	陳○○	0114/1/13	陳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5	本市北區區公所	吳○○	0114/1/14	吳○○贈送該機關林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6	本市北區區公所	吳○○	0114/1/14	吳○○贈送該機關林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7	本市北區區公所	吳○○	0114/1/14	吳○○贈送該機關孫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58	本市北區區公所	陳○○	0114/1/13	陳○○贈送該機關楊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9	本市北區區公所	黃○○	0114/1/9	黃○○贈送該機關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0	本市北區區公所	黃○○	0114/1/9	黃○○贈送該機關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1	本市北區區公所	吳○○	0114/1/13	吳○○贈送該機關○○日用品 1 瓶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62	本市北區區公所	吳○○	0114/1/13	吳○○贈送該機關○○日用品 1 瓶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3	本市北區區公所	陳○○	0114/1/13	陳○○贈送該機關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4	本市北區區公所	陳○○	0114/1/22	陳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5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4/1/6	黃○○贈送該局楊○○咖啡沖泡包 1 盒及和菓子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66	本府社會局	盧○○	114/1/7	盧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蝦餅 2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7	本府社會局	許○○	114/1/7	許○○贈送該機關許○○臘八粥 30 碗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8	本府社會局	蔡○○、林○○	114/1/8	蔡○○、林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9	本府社會局	王○○	114/1/9	王○○贈送該機關黃○○蛋捲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70	本府社會局	林○○	114/1/10	林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芝麻拌麵 1 盒及芝麻糖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1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4/1/13	黃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泡麵 2 袋及綜合零食桶 1 桶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2	本府社會局	黎○○	114/1/14	黎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糕餅伴手禮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3	本府社會局	辜○○	114/1/14	辜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手工果醬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74	本府社會局	邱○○、林○○	114/1/14	邱○○、林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蜜柑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5	本府社會局	張○○	114/1/15	張○○送該局局長堅果飲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6	本府社會局	張○○	114/1/15	張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堅果飲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7	本府社會局	林○○、王○○	114/1/15	林○○、王○○贈送該局許○○蕃茄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8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4/1/16	黃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帆布小包 1 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79	本府社會局	姚○○	114/1/16	姚○○贈送該局局長堅果塔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0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4/1/16	黃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綜合零食桶 1 桶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1	本府社會局	張○○	114/1/16	張○○贈送該局翁○○堅果飲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2	本府社會局	葉○○	114/1/17	葉○○贈送該局梁○○綜合零食 2 組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3	本府社會局	張○○	114/1/20	張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梅酒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4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4/1/21	陳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芝麻糖及娃娃酥各 1 包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5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4/1/23	陳○○贈送該局蔡○○小蕃茄 2 盒及保養品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6	本府社會局	張○○	114/1/22	張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蘋果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87	本府社會局	張○○	114/1/22	張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蘋果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8	本府社會局	徐○○	114/1/22	徐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酥餅 5 個及杏仁抹茶 1 包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9	本府社會局	徐○○	114/1/24	徐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酥餅 5 個及杏仁抹茶 1 包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0	本府體育局	黃○○及楊○○	114/1/9	黃○○及楊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91	本府體育局	林○○	114/1/9	林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2	本府體育局	汪○	114/1/9	汪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3	本府體育局	李○○	114/1/16	李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4	本府體育局	吳○○	114/1/16	吳○○贈送該局參議蛋糕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95	本府體育局	吳○○	114/1/16	吳○○贈送該機關郭○○蛋糕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6	本府體育局	吳○○	114/1/16	吳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蛋糕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7	本府體育局	林○○	114/1/15	林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8	本府體育局	徐○○	114/1/15	徐○○贈送該局局長及同仁開運紅包 10 包等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99	本府體育局	吳○○	114/1/17	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蛋糕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0	本府體育局	李○○	114/1/17	李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1	本府體育局	吳○○	114/1/17	吳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蛋糕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2	本府體育局	鄭○○	114/1/22	鄭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03	本府體育局	林○○	114/1/22	林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4	本府體育局	白○○	114/1/23	白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5	本府體育局	白○○	114/1/23	白○○贈送該機關王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6	本府體育局	白○○	114/1/23	白○○贈送該機關葉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07	本府水利局	林○○	114/1/15	林○○贈送該機關黃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8	本市東山區公所	蔡○○	114/1/13	蔡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9	本市東山區公所	蔡○○	114/1/13	蔡○○贈送該所鄭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0	本市東山區公所	蔡○○	114/1/13	蔡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1	本市東山區公所	蔡○○	114/1/13	蔡○○贈送該所李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12	本市東山區公所	蔡○○	114/1/13	蔡○○贈送該所曾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3	本市東山區公所	蔡○○	114/1/13	蔡○○贈送該所蘇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4	本市東山區公所	蔡○○	114/1/13	蔡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5	本市東山區公所	蔡○○	114/1/13	蔡○○贈送該所曾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6	本市東山區公所	蔡○○	114/1/13	蔡○○贈送該所蘇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17	本市東山區公所	李○○	114/1/22	李○○贈送該所王○○餅乾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8	本市下營區公所	沈○○	114/1/22	沈○○贈送該所區長餅乾 2 盒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9	本市下營區公所	吳○○	114/1/20	吳○○贈送該該所區長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0	本市下營區公所	姜○○	113/12/31	姜○○贈送該所區長麻油 2 瓶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1	本市下營區公所	蔡○○	114/1/16	蔡○○贈送該所區長禮盒 1 盒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2	本市下營區公所	蔡○○	114/1/16	蔡○○贈送該所蔡○○禮盒 1 盒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3	本市下營區公所	蔡○○	114/1/16	蔡○○贈送該所林○○禮盒 1 盒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4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醫院	114/1/23	○○醫院贈送該所陳○○禮盒 1 盒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5	本市下營區公所	姜○○	114/1/23	姜○○贈送該所區長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26	本市下營區公所	郭○○	114/1/23	郭○○贈送該所區長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7	本府觀光旅遊局	張○○	114/1/23	張○○贈送該機關鄭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8	本府觀光旅遊局	李○○	114/1/15	李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水產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9	本市南區區公所	梁○○	114/1/15	梁○○贈送該區區長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0	本市南區區公所	梁○○	114/1/15	梁○○贈送該所鍾○○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31	本市南區區公所	梁○○	114/1/15	梁○○贈送該所林○○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2	本市南區區公所	梁○○	114/1/15	梁○○贈送該所杜○○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3	本市南區區公所	梁○○	114/1/15	梁○○贈送該所方○○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4	本市南區區公所	梁○○	114/1/15	梁○○贈送該所林○○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5	本市南區區公所	梁○○	114/1/15	梁○○贈送該所汪○○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36	本市南區區公所	梁○○	114/1/15	梁○○贈送該所曾○○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7	本市南區區公所	梁○○	114/1/15	梁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8	本市南區區公所	梁○○	114/1/15	梁○○贈送該所曾○○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